

醫政申請案件資料準備(醫事機構新設立請先聯繫承辦人審核竣工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再進行裝潢及送件)

醫事機構開業	醫事機構歇業	醫事機構變更申請	醫事人員執業	醫事人員歇業	執照到期換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蓋機構大小章) •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竣工圖(可請工務局標示是哪一戶，正本大張跟縮成 A3 影本，蓋機構大小章)(天井、陽台、停車場、違建、增建、騎樓、綠能建物等不得申請為營業面積) • 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本、影本(工務局；G3、H2) • 建物所有權狀(地政事務所) • 室內裝修登記許可證(合格證明) • 機構地址圖 • 機構設備平面圖 • 醫事人員證書及影本 • 專科醫事人員證書及影本 • 負責人 2 年服務證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所並取得證明文件，必須以辦理執業登記之年資，始予採認) • 公會入會證明 • 照片 2 張(1 吋 1 張、2 吋 1 張) • 規費 1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公會退會證明 • 開業執照正本繳回 • 執業執照正本繳回 •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 • 管制藥品結清 •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 • 診所概括承受切結書(變更負責人) • 開、執業執照繳回 • 照片 2 吋 1 張 • 建築物使用執照 • 機構地址圖 • 機構設備圖(平面圖變更須檢附前後對照圖) • 公會變更證明 • 規費 1000 元 <p>* 醫事機構變更申請(同轄區)其他文件同醫事機構開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在職證明(一個月內) • 公會入會證明(正本或影本)(一個月內) •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照片 1 吋 1 張 • 規費 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執業執照繳回(正本) • 離職證明(一個月內)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公會退會證明(正本或影本)(一個月內) • 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填寫，且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舊執業執照繳回 • 繼續教育學分證明(要 120 學分) •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X 中醫、西醫)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專科醫師檢附專科證書正本、影本(教育學分要 12 學分) • 醫師首次換照檢附 PGY 結訓證明 • 照片 1 吋 1 張 • 規費 300 元(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執照更新)(108 年 7 月 1 日後領有西醫生證書且未有專科西醫生資格者，需檢附 PGY 結訓證明)
<p>※機構開業依消防法規需備 2 支滅火器(1 個樓層)、緊急照明燈、逃生指示標誌</p> <p>※非機構負責人或執業人員之本人申請者，需備委託書及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p> <p>※歇業時公會可以不退會，但是執業時須檢附證明</p> <p>※醫事機構更換負責人須辦理歇業再辦理開業</p> <p>※執業 A 地到 B 地→可在 B 地統一辦理歇業+執業(限高雄市執、歇業)</p> <p>※領證後 5 年首次工作或歇業>2 年→辦理執業需檢附一年內繼續教育學分 20 學分(專科只要 3 學分)</p> <p>驗光師 20 學分，驗光生只要 12 學分</p>			<p>※事實發生日 30 天內辦理歇業→過期寫意見陳述書送交衛生局</p> <p>※執照更新逾期→1. 附上身分證影本及帶印章 2. 寫意見陳述書送交衛生局</p> <p>※影本皆需蓋申請人之私人之印章，以茲證明</p> <p>※不是來現場領的要寫信封(郵資 28 元)</p>	<p>醫事人員復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執業機構具之復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 	<p>醫事人員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執業執照正本(歸還) • 執業機構具之停業證明正本文件一份 • 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填寫，且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p>執照遺失補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照片 1 吋 1 張 • 具結書 • 委託書 • 規費 300 元

醫政申請案件資料準備

醫事機構停業	醫事機構復業	醫事機構正(副)卡申請	醫事人員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蓋機構大小章) •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公會停會證明 • 開業執照正本繳回 • 管制藥品結清 • 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公會復會證明 •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開業執照正本或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 • 機構大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 • 身分證件正本或影本 • 執業執照 • 醫事證書正本或影本 • 申請人之私章
開業執照遺失補發	醫事人員改名	醫事人員(機構)死亡歇業	醫事人員申請年資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三聯單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照片 2 吋 1 張 • 具結書 • 規費 1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原執業執照繳回 • 在職證明 • 改名後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改名後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 • 改名後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照片 1 吋 1 張 • 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填寫) • 規費 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原執業執照繳回 • 原開業執照繳回(為機構負責人) • 死亡證明診斷書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已繳回,可向戶政申請除戶戶籍謄本) • 公會退會證明 • 醫事人員證書處理切結書 • 委託聲明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 •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信封+28 元郵資 <p>(年資資料與公文會一起寄出,不會當下給)</p>

※裝修前請先送竣工圖、平面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房屋違建、增建、花台、陽台、平台、梯廳、騎樓、天井、綠能建築、登載用途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不得申請營業面積使用)【若為供公眾使用建築,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10層樓以下< 300 m² 或 11層樓以上< 100 m² 洽工務局建管處,此範圍外洽本市建築師公會。】

※負責醫師資格:醫療法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負責醫師一人,督導其醫療業務;該負責醫師,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

負責醫師資格如下(衛署醫字第 0990263030 號):

➢西醫醫師: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牙醫師:醫院牙醫部門或牙醫診所。

➢中醫師: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應在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或衛福部指定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

(註:102.12.31 前已於中醫學系畢業,並於 103.12.31 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不受上述公告限制)

※上述年資之採認,除應有服務證明文件外,並必須以辦理執業登記之年資,始予採認。勘查現場如發現上述項目不符規定,申請案件將予退件。